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263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依說明 (376736800A_114026358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6358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6358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63583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263583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銓審互核實施辦法業經該部、審計部於民國
114年9月9日以部銓二字第11458573772號、台審部一字第
11400041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9日部銓二字第
11458702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9/16 文
交 09:44:20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